

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张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工作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受市场经济、财政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较年初预算发生变化，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制度规定，拟对 2025 年财政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年初安排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3700 万元，由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减收较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调整至 558000 万元，调减 57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年初安排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0000 万元，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调整至 102400 万元，调减 1076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一) 财力共计减少 100312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减少 57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减少 107600 万元；
3. 新增可统筹性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7609 万元；
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5379 万元。

(二) 支出共计减少 100312 万元。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13303 万元；
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11900 万元；
3.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95446 万元；
4. 压减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非急需性支出调减 6269 万元。

三、预算平衡情况

调整后通过统筹调入调出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因本年度预算执行尚未结束，且不可预测性因素依然存在，以上预算调整数据并非年度预算执行的最终数据。年度决算时还需根据实际收入完成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再向市人大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